

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保洁服务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章 合同主体

第一条 甲方（采购人）：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

第二条 乙方（供应商）：北京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条 基本情况

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三个校区分别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牛街西里一区5号楼（一校区）、西城区醋章胡同44号（醋章校区）、西城区牛街枣林斜街55号（二校区），占地面积23110.48平方米，建筑面积19336.98平方米。

第二章 合同标的与服务内容

第四条 服务范围

校区范围：教学楼内大堂、通道及走廊、楼梯、卫生间、会议室和多功能厅、校长和主任办公室，操场/院落，其他垃圾清运。

专项服务：寒暑假期间按需调整服务区域和频次。

第五条 服务标准和质量要求

1. 日常清洁：教学楼内区域每日清洁 ≥ 2 次，卫生间消毒清理每日 ≥ 2 次，垃圾日产日清。
2. 专项服务：寒暑假期间每日巡视保洁 ≥ 1 次，教室除尘保洁1次，通道及走廊、楼梯、卫生间、会议室和多功能厅深度清洁1次。
3. 清洁剂符合国家标准。

第三章 合同期限与签订

第六条 合同期限：自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七条 签订要求：

1. 甲方应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完成合同签署。
2. 合同文本加盖双方签章，同步上传至政府采购平台。

第四章 支付条款

1. 合同总额 1160518.18元/年（大写：壹佰壹拾陆万零伍佰壹拾捌元壹角捌分）。
2. 支付方式：分两次支付，甲方分别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六个月内向乙方各支付全年服务费的50%，即580259.09元（大写：伍拾捌万零贰佰伍拾玖元零玖分），乙方开具相应发票。



3.甲方逾期交纳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交费用的千分之一交纳违约金。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北京银行报国寺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06100120109021360

第五章 权利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监督乙方履约情况,定期进行服务质量检查。
2. 为乙方无偿提供水电、垃圾清运车辆及指定工具存放场所。
3. 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指导乙方配合做好校园传染病防控工作,并提供所需消毒用品及防护用品。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履行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 配备符合资质的保洁人员,服务人员须遵守校方管理制度。
3. 承担服务人工费用、清洁工具及清洁剂。
4.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十条 验收标准

1. 验收服务要求:为确保采购人对物业服务的质量要求得到满足,需对物业服务进行全面评估和验收,以确保进一步提高物业服务质量。

楼内:窗明地净、无垃圾、无痰迹、无异味;物品设施清洁、无明显灰尘、污垢;卫生间便池、水池下水畅通、干净无异味,垃圾篓内垃圾不满溢;金属部件干净,无明显浮尘、污渍;暖气、门窗等无明显浮尘、污渍;

楼外:操场无明显落叶、杂物堆积;外围设施表面无明显污渍、尘土堆积;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场站干净、整洁;雨雪天气,积水、积雪及时清扫;

其他:日常定期检查到位,服务记录完整。

第六章 合同终止及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质量保修

服务质保期:合同期内持续保障服务质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响应。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约事宜进行磋商。确定继续合作的，双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重新签订新一期合同；确定不再续约的，双方均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在本合同到期后办理相关交接撤场手续；如果在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签署新一期合同或未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视同本合同继续延期一年，双方须按本合同约定标准继续履行，如果一方拒绝履行的，视同为违约，按本章第十二条承担违约责任。若下年度此项目需进行竞争性磋商，则以磋商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内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或因违约造成合同终止的，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按季度服务费标准支付季度服务费的 10%。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五交纳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日按应付费用的千分之五交纳违约金。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日常保洁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宣武回民小学

经办人签字：

2020年4月13日

乙方（盖章）：北京佳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